

证券代码：002386

证券简称：天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70

##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21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：2021 年 8 月 27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8 月 2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8 月 23 日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罗云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246,212,5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53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82,816,96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60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163,395,5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925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67,903,0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69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6,355,0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5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31,547,97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040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。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魏麟、吴林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245,919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8809%；反对 29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609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82%；反对 29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245,921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16%；反对 2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7,611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07%；反对 2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2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